

全球绿色联盟（北京）食品安全认证中心	
支持性文件	文件编号：GGU-GD-K-01 B/0
序 号：01	发布日期：2023 年 3 月 6 日
主题：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使用管理规定	第 1 页 共 5 页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使用管理规定

一、目的

为加强对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使用管理及监督，维护获证组织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和《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等法规，制定本规定。

二、适用范围

适用于全球绿色联盟（北京）食品安全认证中心（简称 GGU）认证证书的制作、发放、使用、监督管理和获证组织证书覆盖范围内的认证标志的使用管理及监督。

三、证书的使用管理规定

1. 认证证书编号的规定

- 1.1 认证证书包括：中文正本、英文正本、中文正本附件。
- 1.2 对同一组织申请的同一个类别的产品/服务认证，原则上以认证产品依据的标准界定，一个产品/服务标准赋予一个证书编号。
- 1.3 同一个组织的认证范围覆盖多个场所并需要颁发子证书时，在认证证书编号后加上小横杠和序号，如-1（-2，-3，...）。
- 1.4 有效期内换发证书，证书编号、认证有效期和发证日期不变，但要注意换证日期。
- 1.5 认证证书编号组成：GGU+年份后两位数+月份两位数+3位序号。当由认证机构管理系统执行编号时，3位序号执行混编。
举例：GGU2301001
- 1.6 再认证（延续）换发证书，证书号保持不变。
- 1.7 GGU颁发的各类认证证书编号实行混编制，证书编号具有唯一性，只要证书有效，编号永久不变。
- 1.8 撤销认证证书后，原认证证书编号废止，不再它用。

2. 证书的文种

- 2.1 证书使用中文/英文打印。

全球绿色联盟（北京）食品安全认证中心	
支持性文件	文件编号：GGU-GD-K-01 B/0
序 号：01	发布日期：2023 年 3 月 6 日
主题：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使用管理规定	第 2 页 共 5 页

2.2 一个获证产品颁发中英文正本证书各一张，也可根据组织要求，加印同一证书。

2.3 证书附件为获证产品/服务具体执行标准、产品规格等，中文正本附件一般不颁发英文证书。

3. 认证证书的内容

3.1 产品认证证书的内容

- 1) 证书名称；
- 2) 申请认证组织名称、地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3) 生产者名称、生产场所地址；
- 4) 认证产品商标；
- 5) 认证模式；
- 6) 产品名称、型号规格；
- 7) 认证依据的标准、技术要求；
- 8) 发证日期、换证日期以及证书有效期的起止年月日；
- 9) 证书编号；
- 10) 认证机构名称及认证标志；
- 11) 认证机构公章和负责人签名章；
- 12) 证书查询方式；
- 13) 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3.2 服务认证证书基本内容：

- 1) 证书名称；
- 2) 获得认证的组织名称、地址；
- 3) 获得认证的服务所覆盖的业务范围；
- 4) 认证依据的标准、技术要求；
- 5) 发证日期和认证有效期；
- 6) 证书编号；
- 7) 证书查询方式；
- 8) 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4. 证书的有效性

4.1 证书有效期为三年；证书有效性通过每年的监督审核获得保持；证书有效期届满后自动失效。

4.2 证书持有人拒绝认证机构对其实施监督检查的，认证机构有权撤销其认证证书。

4.3 证书有效期满前，为保持原认证资格，获证单位可提出认证证书延期申请（再认证），

全球绿色联盟（北京）食品安全认证中心	
支持性文件	文件编号：GGU-GD-K-01 B/0
序 号：01	发布日期：2023 年 3 月 6 日
主题：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使用管理规定	第 3 页 共 5 页

再认证合格，认证机构予以换证，证书编号保持不变。

5. 证书的使用管理

- 5.1 组织申请项目通过认证 10 日内，并同 GGU 签订《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使用协议》后，客户服务部制作、发放相应的认证证书。
- 5.2 获证组织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可在广告、宣传、招投标、说明书等活动中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有关信息，以证明产品/服务通过认证。
- 5.3 证书使用者应充分注意在其出版物和广告宣传中，不得误导消费者对组织通过的认证内容产生误解。
- 5.4 证书使用者应就其认证产品/服务过程进行更改、或影响产品/服务符合性的管理体系的更改通知认证机构，中心执行认证证书的批准、扩大、缩小、暂停、撤销、终止决定。
- 5.5 禁止伪造、冒用、转让和买卖认证证书等违法活动。
- 5.6 认证证书的相关信息将录入认证中心和国家认监委网站证书查询系统，以便于公众查询和社会监督。
- 5.7 获证组织的证书损坏，须以书面形式说明损坏情况并及时通报 GGU 并提出补发申请；经 GGU 核实损坏情况并收回损坏的认证证书后，予以补发。
- 5.8 获证组织应在发现丢失后及时通报 GGU，须以书面形式说明丢失情况，提出补发申请；经 GGU 核实后，予以补发。

四、认证标志的使用管理规定

1. 认证标志样式

GGU 各类认证标志样式以在国家认监委备案发布生效的标志样式为准。

2. 认证标志使用管理

- 2.1 通过认证后，获证方需及时与 GGU 签订《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使用协议》，并按标志使用协议及本规定正确使用 GGU 认证标志。
- 2.2 标志加施方式与位置：通过认证的产品和服务，应在显著位置加施 GGU 认证标志。
- 2.3 产品认证标志，应当在产品包装正面显著位置加施认证标志，原则上应当在标志适当位置标注认证证书编号，比如标志的正下方。
- 2.4 如果在实际应用中，因包材大小、美观等实际需要，证书编号也可以不标注。
- 2.5 通过认证的产品/服务认证标志只能由获证方在获准认证范围内使用，不准以任何方

全球绿色联盟（北京）食品安全认证中心	
支持性文件	文件编号：GGU-GD-K-01 B/0
序 号：01	发布日期：2023 年 3 月 6 日
主题：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使用管理规定	第 4 页 共 5 页

式转让、出售或借用、冒用。否则，后果自负。

2.6标志使用有效期与证书有效期相同。

2.7获证产品可以在包装、标签、广告、宣传、说明书等应用场景合理使用GGU认证标志，但以不得对公众及消费者产生误解为基本原则。

2.8获证单位将标志印制于标签、包装物或广告宣传等物料时，应符合以下要求：

1）标签、包装物设计定稿后报GGU核准并备案。填报《产品标签使用登记备案表》经备案通过后方可正式印制。

2）印制在标签、包装物上的认证标志应符合GGU提供的标准，不得改变图案结构及色彩，不得变形或夸张。

3）若遇特殊情况，需另行审批。

2.9标志使用者受到GGU暂停/撤销全部或部分认证范围资格处理时，应立即在暂停/撤销认证的范围内停止使用和发放带有GGU认证标志的所有或部分包装物、文件及宣传资料等，并将其所保存的标签要及时封存或销毁。若发生违规行为，自行承担所有后果。

2.10组织不得向第三方无偿或有偿转让GGU认证标志和带有认证标志的包装材料及相关宣传资料等，否则，承担导致的所有后果。

2.11未获得GGU认证证书的单位不得使用GGU认证标志，否则，属于严重的侵权违法行为，并将承担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3. 认证标志使用的暂停

3.1如出现下列情况时，暂停使用GGU认证标志：

- 1）组织经行政监督管理部门检查，被责令停产、停业或检测报告显示不合格；
- 2）认证审核检查结论显示产品质量控制体系不合格或产品不合格；
- 3）在销售和消费者使用中，有证据表明发生了质量事故或消费者健康受到损害；
- 4）组织违反《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使用协议》的有关规定。
- 5）若遇特殊情况，需另行审批。

3.2暂停使用标志，由GGU向组织发出《暂停认证标志的通知》，明示组织暂停的理由，纠正措施等要求。企业方应立即暂停标志的使用，在期限内完成整改，并将整改结果以书面

全球绿色联盟（北京）食品安全认证中心	
支持性文件	文件编号：GGU-GD-K-01 B/0
序 号：01	发布日期：2023 年 3 月 6 日
主题：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使用管理规定	第 5 页 共 5 页

形式通知GGU。经GGU验证，确认纠正措施已符合要求后，GGU发布《恢复使用认证标志的通知》，获证方可继续使用GGU认证标志。

3.3暂停使用标志的时间一般不超过6个月。验证需要时，GGU可安排相关人员到企业方或相关现场进行验证，验证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获证方实报实销。

4. 认证标志使用的终止撤销

如出现下列情况时，撤销使用GGU认证标志：

- 1) 标志使用暂停已超过规定期限；
- 2) 获证方在年度监审前提出终止，不再继续保持认证资格的；
- 3) 协议有效期满，获证方不再继续使用标志；
- 4) 获证方的质量控制体系严重不合格，产品/服务严重不合格，其认证被撤销、产品被禁止生产；
- 5) 企业解散，撤销。

五、附则

本规定解释权归全球绿色联盟(北京)食品安全认证中心所有。

编写部门	对外联络部	审核人	于齐敏	批准人	何绍华
日 期	2023.03.06	日 期	2023.03.06	日 期	2023.03.06